**目 录**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_Toc89871316)

[2.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_Toc89871317)

[3.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_Toc89871318)

[4.南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_Toc89871319)

[5.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9](#_Toc89871320)

[6.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1](#_Toc89871321)

[7.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13](#_Toc89871322)

[8.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 15](#_Toc89871323)

[9.清洁生产 16](#_Toc89871325)

[10.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7](#_Toc89871326)

[11.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19](#_Toc89871327)

[12.佛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20](#_Toc89871328)

[1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1](#_Toc89871329)

[14.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23](#_Toc89871330)

[15.佛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 25](#_Toc89871331)

[16.陶瓷企业碳排放盘查 27](#_Toc89871332)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
| --- | --- |
| **申报对象** |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2.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
| **申报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补贴奖励** | 1.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完成整体搬迁落户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万元。  2.培育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组织遴选一批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每家200万元资助，市、区财政各承担50％。  3.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已建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规定在税务部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亿元资金，根据企业在税务部门核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数额按比例给予补助。 |
| **申请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生成后，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营业执照）。  （3）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2018～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8～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2018～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Ⅱ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9）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产品检测或测试报告、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12）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
| **工作流程** | （一）网上注册登记。  1.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  企业须分别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  2.已有账号的企业。  曾申请认定的企业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录填报高企认定申报资料，填报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到期重新认定的企业需同时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核对税务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差异，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4.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口（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县（区）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的企业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

# 2.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 **申报条件** | 1. 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研发经费不少于150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研发经费超过30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高等院校申报须依托省“冲补强”重点学科或品牌专业及高水平专业群，且近3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科研院所单位近3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2. 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局域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研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队伍，珠三角地区申报单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粤东西北地区申报单位不低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  3. 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5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近3年牵头或参与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3项。  4. 管理机制。申报单位原则上已建成市（区）级科研平台，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部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5. 鼓励有较强创新实力的新经济企业建设工程中心。新经济企业是指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5000万元，但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增长潜力大的企业（近3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融资500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500万元的，不受申报条件（一）（二）限制  6. 对粤东西北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鼓励粤东西北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条件（二）核算（惠州市的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肇庆市的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可参照粤东西北地区的条件申报）。 |
| **补贴奖励** | 对获批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资助20万元。 |
| **申请材料** | 1.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选一项即可  3.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  4. 知识产权材料证明材料  5. 研发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6.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7.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8.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或市（区）级工程中心的证明文件  9.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高校和科研院所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且不少于3项；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工程中心，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10. 新经济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融资或者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近3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证明材料（如：重点专项、科技奖励、创新团队、专利奖等）。 |
| **工作流程** |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认定。  （一）网上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或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流程。各项目负责人注册后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完成系统申报。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 |

# 3.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 **申报条件** | 1.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可以落实市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研究开发经费。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等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不受销售额限制。  2.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200万元，原则上组建后的研发经费投入应逐年增长。  3.人员团队。依托单位应配备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管理负责人，不断优化人员队伍结构，稳定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创造条件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工程中心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拥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7人。  4.设备设施。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以及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工艺装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等企业不低于150万元）。  5.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业务特色，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3件。  6.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应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运行监管等制度。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可行，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任用。 |
| **补贴奖励** | 1.经批准组建的市工程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具体金额根据当年财政资金确定。  2.经批准组建的市工程中心，鼓励各区给予资金等配套支持。其中，南海区：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科技部门批准组建的企业类市级工程中心依托单位，由区科技局按照 20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的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
| **申请材料** | 1.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系统上有参考提纲）  2.企业营业执照。  3.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4.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5.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或纳税证明或劳务合同等专职人员证明材料。  6.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研发设备清单；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专审报告或其他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  7.研发活动证明材料：项目清单（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投入等相关内容）；科技项目证明材料（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等任意一项）。  8.管理机制证明材料：管理制度清单；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9.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利于开展评审工作的佐证材料。 |
| **工作流程** | (一） 注册。申报单位具体业务负责人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网站（<http://www.fsfczj.gov.cn>)，点击“项目申报-我要申报”（或者“工作台-我要申报”），点击“申报”，点击“立即申报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在“附件清单”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  对于首次使用系统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获得“单位管理员”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再给具体业务负责人分配账号。  (二） 网上申报与审核。各单位的具体业务负责人进入系统进行《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填写，并附《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附件后提交，由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各区科技部门业务管理员、市科技局业务管理员进行网上审核。  特别提醒：需要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才能进入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才算完成申报提交。  (三）材料报送。2021年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评审釆取线上评审方式进行。若评审认定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 的，再另行通知报送。 |

# 4.南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 **申报条件** | 申请建立区级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 基本条件：  （一）在南海区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业。  （二）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放 宽降低至 15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不受收入规模限制），可以落实区级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研究开 发经费。  （三）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 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200 万元，原则上组建后的研发投入应逐年增长。  （四）设备设施。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 基础设施，包括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以及必要的试验 仪器、检测工具、工艺装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  （五）人员团队。申请组建的区级工程中心应配备技术带头 人和管理负责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初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7 人，或不低于专职研发总人数的 50%。  （六）科研成果。企业至少拥有某一方面的技术成果（企业 近三年内至少拥有 3 件下述技术成果：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近三年内至少 拥有 1 件发明专利）或在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登记的科技成果1 项。  （七）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 培养、引进和使用。  （八）组建区级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 案可行，措施得当。 |
| **补贴奖励** | 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科技部门批准组建的企业类市、区级工程中心依托单位，由区科技局按照 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的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
| **申请材料** | 1.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系统上有参考提纲）  2.企业营业执照。  3.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4.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5.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或纳税证明或劳务合同等专职人员证明材料。  6.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研发设备清单；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专审报告或其他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  7.研发活动证明材料：项目清单（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投入等相关内容）；科技项目证明材料（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等任意一项）。  8.管理机制证明材料：管理制度清单；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9.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利于开展评审工作的佐证材料。 |
| **工作流程** | （一）申报企业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在佛山扶 持通系统或指定系统填写《组建南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 书》，并附《南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附件， 通过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下称“镇（街道）经发办”）审核后报送区科技局。形式审查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二）区科技局根据年度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基本具备条件 的企业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形成南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推荐名单。  （三）区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文对拟认定名单进行不 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发文批复区级工程中心组建名单。 |

# 5.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 **申报条件** | （一）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其他行业主要指：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 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万元；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建筑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60人；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建筑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七）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结算收入比重不低于0.5%；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最低标准分段计算，并运用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1.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以下部分比重不低于3.0%；  2.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至100亿元（含）部分比重不低于2.0%、  3. 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部分比重不低于1.5%  （八）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
| **补贴奖励** | 1.经批准组建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2.可申请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200万元。  3.成功认定两年后可以申请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  4.建筑类企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后，有资格申请特级资质。  5.企业申请政府项目时可获得评审加分，在企业申请上市、部分行业招投标时有加分。  6.企业IPO上市时获得政策性加分。 |
| **申请材料** |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2.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  5.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统字〔2019〕101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国统字〔2019〕101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大型企业集团可视情况将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107-1表、107-2表）合并填报。  6.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大型企业集团可视情况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评价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7.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8.报告年度纳税证明  9.报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10.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11.专项审计报告（只有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提交）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清单及证明材料  13.报告年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14.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列表及证明材料  15.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16.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列表及证明材料  17.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及证明材料  18.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材料  19.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  20.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业需提供近五年）21.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22.其他证明材料（称号、奖励等） |
| **工作流程** | （一）企业网上填报材料。申报企业登陆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网站（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网址：http://www.gdmachine.org/），进入“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系统”（http://210.21.90.123/），按要求注册账号、填写数据和上传材料。  （二）各地市网上审查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如有必要，可实地核查）。  （三）企业报送纸质材料。经初审通过的企业，按要求将纸质材料（其中：须从申报系统下载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带项目编号水印的评价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企业公章后，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四）各地市推荐上报。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规定时间，将推荐上报文（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业创新处），企业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送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

# 6.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 **申报条件** | （一）企业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1年以上。  （二）企业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企业具有较完善的研发、试验、试制和检测设备设施，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四）企业经营运作正常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企业内部已建立了较好的运营机制，具有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质量认证标准。  （七）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并能积极组织实施。  （八）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并有一定的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九）企业在从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之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的两年内未发生下列情况：  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  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  （十）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 制造业 | 400万元 | 3％ | 30人 | 500万元 | | 信息服务业 | 600万元 | 5％ | 40人 | 500万元 | |
| **补贴奖励** | 1.经批准组建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 **申请材料**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变更证明）。  2.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107-2表、107-1表）合并填报，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3.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4.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研发20人/月以上项目数（信息服务业）、对外合作项目、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列表、新产品目录、设备原值清单、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证明材料、技术中心外部专家证明材料、开发设计机构清单、受理专利、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版权、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科技奖励、获奖奖项等方面的内容。 |
| **工作流程** | （一）申报  申报单位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www.fsfczj.gov.cn）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资料并于规定时间通过平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单位资料提交后由各区主管部门受理通过。  （二）审核推荐  1.各区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同意推荐的，各区主管部门于规定时间通过平台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予受理。  2.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请按各区通知要求打印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送所属各区主管部门。  3.请各区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后，于规定时间将上报文和企业的纸质申报资料送至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项目评审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 |

# 7.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  |  |
| --- | --- |
| **申报对象** | 1.商标所有人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或制造、销售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  2.申请人为申请商标的专用权人或被许可人。 |
| **申报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予以重点保护：  1.驰名商标  2.老字号商标  3.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4.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他商标：  ①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纳税人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②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该商标的价值在有公信力、合法的专业组织开展的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  ③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摩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争。  5.所有申请商标均应处于使用状态。 |
| **补贴奖励** | 1. 在品牌广告宣传上举足轻重：被纳入名录的，可以作为荣誉，用于产品包装上，广泛宣传。  2. 司法强保护行动：法院加强对侵犯保护名录中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广东省高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回复名录可以作为商标侵权案件的重要参考依据。  3. 企业名称登记的侵权提醒：省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库设置提醒功能,对于将重点向标相同文字登记为企业名称,将提醒企业名称登记人侵权法律风险。  4. 保护名录的抄告：协会依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采信,向省市法院及市场监管部抄告名录  5. 商标注册的抢注提醒：计划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设置提醒功能,对于将重点商标相同文字申请注册为商标,将提醒商标申请人抢注法律风险。  6. 跨部门、异地保护：2020年3月形成标准报批稿后，该名录已经抄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院、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申请保护。后续，将向各级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海关等执法部门申请，争取全方位全覆盖保护。 |
| **申请材料** | 1. 通用必须材料  a）《商标注册证》（扫描件）；  b）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 专项材料  a）驰名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b）中华老字号：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c）省级老字号：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d）地理标志商标：提供地理标志商标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并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的证明文件。  3. 重要佐证材料  a）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证明销售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b）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及信誉相关佐证材料；  c）商标遭受侵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行政处罚书、商标异议裁定书、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法院判决、和解书、正在遭受商标侵害进行维权的行政受理书或立案通知等；  d）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可提供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证明文件；  e）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可提供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f）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可提供市、县（区）政府出具的地理标志商标为当地支柱产业的证明文件。 |
| **工作流程** |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采用网络申报方式，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商标网（https://www.gdta.com.cn），登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审核系统，按要求填报和提交材料，同一申请人最多申请3条业务 |

# 8.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

|  |  |
| --- | --- |
| **申报对象** | 1.申报产品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  2.陶瓷有关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有：  ①[《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https://www.miit.gov.cn/api-gateway/jpaas-web-server/front/document/file-download?fileUrl=/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5/84fb4ac2c37e4b578419efa3d07cf2e8.pdf&fileName=69《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20卫生陶瓷》.pdf)（T/CAGP 0010-2016、T/CAB 0010-2016）  ②[《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陶瓷砖》](https://www.miit.gov.cn/api-gateway/jpaas-web-server/front/document/file-download?fileUrl=/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5/a38fc3738ac948f69f3c008b3bc89306.pdf&fileName=71%E3%80%8A%E7%BB%BF%E8%89%B2%E8%AE%BE%E8%AE%A1%E4%BA%A7%E5%93%81%E8%AF%84%E4%BB%B7%E6%8A%80%E6%9C%AF%E8%A7%84%E8%8C%83%20%E9%99%B6%E7%93%B7%E7%A0%96%E3%80%8B.pdf)（T/CAGP 0013-2016、T/CAB 0013-2016）  ③[《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坐便器》](https://www.miit.gov.cn/api-gateway/jpaas-web-server/front/document/file-download?fileUrl=/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5/8f4b1cb81ff8404aaad2ceca227ada54.pdf&fileName=192《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20智能坐便器》.pdf)（T/CAGP 0021-2017、T/CAB 0021-2017） |
| **申报条件** | 1.申报产品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  2.申报产品满足标准要求  3.企业或园区近3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
| **补贴奖励** | 对获得绿色产品的产品给予每个产品一次性扶持资金2万元补贴 |
| **申请材料** |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注册商标证明（授权书）、品牌授权书、获奖证书、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证明文件  2.产品基本信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工艺表、包装材质等  3.全生命周期评价资料：可按照生命周期各阶段从资源能源的消耗，以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 成影响的角度进行选取，通常可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产品属性指标。  4.企业环保资料：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企业环境检测报告（三废排放和噪音） |
| **工作流程** | 1.报主体应自行开展自评价工作,编写有关自评价报告。  2.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市企业、园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确保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符合编制要求,并出具推荐意见,填写推荐汇总表。同时,需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 //green.miit.gov.cn)上传电子版申报材料。  3.工信部复核评审 |

# 9.清洁生产

|  |  |
| --- | --- |
| **申报对象** | 1.“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  2.已纳入国家或省、市级能耗、环保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企业自主或者委托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的设备运行、资源能源消耗、工艺技术水平、过程控制、废弃物产生、产品成品率与无害化、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进行全方位的摸查，找出能耗高、污染重、效率低、废物多的环节，制定清洁生产目标，确定审核重点，通过技术改造和者管理提升等方式，完成清洁生产目标，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
| **补贴奖励** | 获得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具体扶持金额根据当年企业数量和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而定。 |
| **申请材料** | 1.企业近三年的资源能源消费  2.企业近三年的产品产量利税  3.企业近三年环保排放达标证明材料  4.排污设施运行情况  5.设备清单  6.工艺流行  7.厂区平面布置图  8.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  9.近年来实施中高费方案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
| **工作流程** | （1）企业向牵头部门提交评估验收申请  企业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可申请评估验收。  ①登陆“服务平台”上传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②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提交至牵头部门（现场验收时提供）。  （2）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评估验收  牵头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工作。  ①现场评估验收的专家组由3-5名熟悉行业、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的专家组成；  ②现场评估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并由专家组进行评分和形成评估验收意见。  （3）企业提交修改完善的评估验收材料  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须在1个月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材料上传至“服务平台”。  ①包括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扉页加盖公章）、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  ②经牵头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登陆“服务平台”下载评估验收意见。 |

# 10.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  |
| --- | --- |
| **申报对象** | **设备事后奖励**：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下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设备事前奖励**：支持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完工的2019年度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贷款贴息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加强银企合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发展。财政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项目单位须凭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予贴息。贷款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贷款、省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发债等借款。  **注意**：以上时间截点采纳于2021年申报通知，其他年份需往后推算。 |
| **申报条件** | **设备事后奖励**：  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项目在2020年7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若备案证发生变更，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3.奖励的项目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申请延期的，自申请延期通过日后算起。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700万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7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400万元。  5.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设备事前奖励**：2021年6月30日（含）前完工并通过验收的2019年设备事前奖励项目。  **贷款贴息方式**：  1.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贷款未曾获得省财政资金贴息支持。  2.贷款资金用于所申报项目建设。  3.项目在2020年7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4.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5.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  6.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发行企业债的，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  **注意**：以上时间截点采纳于2021年申报通知，其他年份需往后推算。 |
| **补贴奖励** | **设备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20%进行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设备事前奖励**：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并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余额，如前期拨付的奖励资金超过实际核算的奖励金总额，则收回多拨付的资金；到期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收回前期已拨付资金。该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方式为贷款贴息。贴息率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时间原则上按项目建设期限贴息，但最长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 |
| **申请材料** | （一）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民爆安全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能力或品种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工信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有关文件，若不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五）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计划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等，并填写设备明细表（设备奖励支持方式需提交）；  （八）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发行企业债的，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填写借款明细表（贷款贴息支持方式需提交）；  （九）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等合法凭证（贷款贴息支持方式需提交）； |
| **工作流程** | （一）项目申报  1.有意愿申报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申报通知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题进行申报；  2.项目实施单位参考“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同时请按照“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准备完工评价申请材料。  （二）项目初审  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以及完工评价申请材料提交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认真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  （三）完工评价及专家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地上报申报材料后，组织公开招标通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以及现场核查。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后择优选定支持项目。  第三方机构按照完工评价指引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和现场核查，并将形成的完工评价意见等材料提交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无需提交上报文，审核盖章后将材料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公示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验收且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进行公示等，公示通过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1.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在佛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
| **申报条件** | （一）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施地在佛山市内，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  （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已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且在2020 年度内，企业被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企业申请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三）在2020 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购置、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合计不低于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要求已开具发票及已付款项均不低于100万元）。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发票及付款时间须在申报年度的上一个年度内；土地购置发票及付款时间可放宽至政策奖补年限内。  （四）企业仅完成土地购置，尚未有建安工程（厂房）等，不得申请技改固投奖补资金。  （五）申请之日起的前3 年内，申请企业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市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及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17〕21 号）》有关规定的行为；若申请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如实申报和说明失信事项的整改情况。  **注意**：以上时间截点采纳于2021年申报通知，其他年份需往后推算。 |
| **补贴奖励** | （一）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2020 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5％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对其他工业企业，按2020 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3％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二）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 亿元（含本数）；对其他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 |
| **申请材料** | 1.《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申报书》；  2.《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3.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的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5.2020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相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6.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7.企业营业执照。 |
| **工作流程** | （一）申报：申报单位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www.fsfczj.gov.cn）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资料于规定时间前通过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各区受理通过后，申报单位通过平台打印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给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逾期不受理。  （二）审核推荐：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对申报项目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推荐的，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于规定时间前通过平台和行文[包括推荐上报公文、项目汇总表、区统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申报材料等]将申报资料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评审和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及现场核查。  （四）项目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定后的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奖补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项目审批及资金划拨：拟奖补项目计划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按程序划拨资金。 |

# 12.佛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  |  |
| --- | --- |
| **申报对象** |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配套建设、设备奖励等。 |
| **申报条件** | （一）项目实施地在佛山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此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计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行业代码：13-43），且为实体制造业企业。  （四）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10亿元以上。按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要求，一个申报项目只能对应一个立项文件，不能以打包拼凑项目和立项文件的方式进行申报。  （五）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支持。  （六）已享受政府地价补贴政策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  （七）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
| **补贴奖励** | （一）支持方式。采用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方式，支持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  （二）支持标准。参照省按固定资产投入2%的比例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比例结合省奖励资金额度和评审遴选后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等因素确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入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票等合法票据金额（不含税）为准，发票日期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实体制造业的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为基数。 |
| **申请材料** | 1.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若项目立项文件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变更文件。  4.项目投资进度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相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纳入统计证明等。  5.项目建设现场图以及申请奖励的设备、配套设施等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照片。  6.信用记录报告。  7.申报承诺书。 |
| **工作流程** |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通知的申报资料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并装订成册，于规定时间前报送至属地区级工信部门，同时请登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项目单位要对申报项目以及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对本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区可结合本区产业发展的重点扶持方向，做好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完整性，也要把关；并于规定时间前将本区项目资料汇总盖章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支持项目申报情况和评审需要，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按规定组织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评审专家对支持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区分投资类别、核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等，对支持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综合性评审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省投资奖励资金、项目预算额度和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申报企业要诚信申报，对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还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依法依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 1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  |
| --- | --- |
| **申报对象** | **重点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
| **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
| **补贴奖励** | **（一）给予认定奖励**。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现金奖励；对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现金奖励。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强化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先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三）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及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 |
| **申请材料** | 1.2021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推荐汇总表；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书；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5.其他证明材料：《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
| **工作流程** | （一）推荐和初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200家，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10家。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并参考“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 14.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  |  |
| --- | --- |
| **申报对象** |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
| **申报条件** | **申报省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依法在广州市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企业上年末总资产和上年度营业收入均达3000万元以上。  4.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5.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以上3、4项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20%。  **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40%以上。  2.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
| **补贴奖励** | **（一）给予认定奖励**。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现金奖励；对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现金奖励。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强化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先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三）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及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 |
| **申请材料** | 1.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5.其他证明材料：《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
| **工作流程** |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逐级遴选推荐的方式。  **（一）提交申请资料**  入库工作启动后，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给所属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各区于规定时间前将有关材料汇总报送市工信局。  **（二）组织专家评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从推荐材料中，通过专家评审评定出符合要求的企业。  **（三）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并公示**  根据专家评审，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及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企通）（www.foshansme.com）公示。 |

# 15.佛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

|  |  |
| --- | --- |
| **申报对象** |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
| **申报条件** | **（一）通用条件**  申请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通用条件：  1.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本市注册并经营2年以上、运营规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  4.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5.重点入库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入库装备制造、泛家居、汽车及新能源、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的中小企业。  **（二）专项条件**  申请企业除了符合通用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专项条件一项或以上：  **1.专业化**  专业化型企业：企业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用途的专门性、生产工艺的专业性、技术的专有性和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  申请专业化方向的企业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两项或以上：  （1）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0%以上。  （2）企业有一项或以上特定细分产品在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省前十或全市前五位，且该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50%以上。  （3）近两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精细化**  精细化型企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精心设计生产精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精致性、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申请精细化方向的企业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并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产品通过佛山标准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3）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特色化**  特色化型企业：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特色化。  申请特色化方向的企业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带有广东省、佛山地域特色元素，具有独特性，能够为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  （2）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  （3）具有国家、省、市认定的特色称号，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市级以上名牌产品。  **4.新颖化**  新颖化型企业：拥有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申请新颖化方向的企业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一项或以上：  （1）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2）8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近三年曾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佛山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4）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三）限制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  1.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2.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3.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补贴奖励** | **（一）给予认定奖励**。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现金奖励；对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现金奖励。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强化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先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三）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及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 |
| **申请材料** | 1.盖有申请企业公章的《2021年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入库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证明材料:如市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
| **工作流程** | **（一）提交申请资料**  入库工作启动后，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给所属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各区于规定时间前将有关材料汇总报送市工信局。  **（二）组织专家评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从推荐材料中，通过专家评审评定出符合要求的企业。  **（三）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并公示**  根据专家评审，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及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企通）（www.foshansme.com）公示。 |

# 16.陶瓷企业碳排放盘查

|  |  |
| --- | --- |
| **工作目标** | 绿色发展是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重要举措，为助力陶瓷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根据 “摸清家底、制定标准、复盘落实、严格考核、确保目标”的工作步骤，协助陶瓷行业开展企业碳排放情况摸底工作，全面协助企业盘查生产边界内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从而进一步优化碳排放总量和结构，推动陶瓷企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 |
| **工作内容** | **1.核算边界**  核算和报告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  陶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生产工艺过程排放及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2.数据资料核算**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内燃机、废气处理装置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CO 2 排放。  **(2) 生产工艺过程排放**。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CO2 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发，此处依照规定也计入报告主体的排放总量中。  **3. 现场核算**  （1）确定核算边界；  （2）识别排放源；  （3）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4）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  （5）分别计算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排放量、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4. 编制排放报告**  **（1）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应包括报告主体称、单位性质、报告年度、所属行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填报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等。  **（2）温室气体排放量**  报告主体应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分别报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3）活动水平及其来源**  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企业生产的各种燃料的消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所涉及的原料气的使用量、净购入的电量和净购入的热量等，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陶瓷产品制造生产以外的产品活动，则应参考其它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报告其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4）排放因子及其来源**  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生产的各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所涉及的原料气容器的气体残余比例、原料气的利用率、原料气产生副产品的转化因子、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与去除效率、报告主体生产地的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和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等数据，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  **（5）碳排放减量化**  通过对企业碳排放总体情况，提出碳排放减量化的意见和建议。 |